

##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約僱人員 1 名（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參、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工作待遇：

一、薪資：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支給（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7,800 元，另含公付勞保、公付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二、約僱人員給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伍、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通仁街 28 號）。

陸、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需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調查同意書）。

四、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檢附相關學歷證件）

五、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玖、公告日期：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柒、工作內容：

一、輔助學校校務相關行政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意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校教導處蕭主任收（電話：02-24223053 分機 10），如以郵遞方式，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5. 經歷服務（或離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玖、甄選方式及日期地點：

（一）電腦上機實作（電腦應用軟體【office】整合）（40%）

- (二) 口試：佔成績 60%，口試評定以服務理念、行政事務相關知能為主。
- (三) 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面試日期地點：另以電話通知。

壹拾、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 (一) 經本校初審合格者，擇優約談，未獲通知或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本校得予從缺，酌增備取名額 2 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須俟陳報市府核定後，方正式錄取生效。
- (三) 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時，需簽訂僱用契約並由僱用學校辦理投保事宜，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列病症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約僱人員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暨待遇調整處理原則」。
- 三、錄取後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登記查證。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本簡章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心 障 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身 分 證 號		原 住 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聯 絡 方 式	戶 籍 地 址				照 片					
	現 居 住 所									
	E-mail									
	市 話									
	手 機									
<b>學 歷</b>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畢 業	結 業	肆 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b>經 歷</b>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b>語 文</b>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b>專 長</b>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自 傳

註：本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其他

報名者簽章：